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進修部學 生互轉暨轉科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簡章

一、依據：依本校日間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實施要點辦理。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各科缺額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國英數考試科目		
進修部	高二	高職國文(第二冊)(龍騰)、技高英文第二冊(B版)(龍騰)、 高職數學(C版 第二冊)(啟芳)

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各科缺額					
部別	科別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備註
日間部	無開放缺額				
進修部	機械科	二	2名	機械製造(全華,字號108149)	
	汽車科	二	2名	引擎原理(全華,字號108117)	
	資訊科	二	2名	基本電學(旗立,字號108304)	
	模具科	二	2名	機械力學(台科大,字號108413)	
	資料處理科	二	2名	會計學(啟芳,字號108099)	

三、報考資格及限制

- (一) 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非休學狀態之高一學生。
- (二) 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時，須檢附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並經家長同意及簽章如附件 A。
- (三) 轉科學生其未修習或不及格之科目應自行參加學校開設之重補修課程，日後若因學分數不足未能如期畢業，不得以轉科為由主張權利。
- (四) 日間部、進修部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學生之前學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須平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 (五) 轉至進修部二年級下學期之轉部條件，須同群別且符合高一升高二升級條件。(轉至進修部二年級上學期，不分科皆可轉)

四、申請日期、流程及報名地點

- (一) 簡章公告日期：111年7月1日(五)上午10時。
- (二) 索取申請書日期：即日起至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下載。
- (三) 報名時間：即日至111年7月8日(五)下午16時止。
- (四) 報名地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
- (五) 考試日期及地點：

1.考試時間：111年7月13日（三）上午08:00～12: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考試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考試預備	8：05	9：05	10：05	11：05
考試開始	8：10	9：10	10：10	11：10
考試結束	9：00	10：00	11：00	12：00

2.考試地點：地點另行網路公告

3.考試當天請攜帶考生本人學生證以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五、成績處理及分發：

依總成績高低及考生志願順序，視缺額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總成績同分時，再依專業>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成績順序比，若該招收互轉學生之群科訂有最低錄取標準時，成績未達該科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如專業科目及國、英、數考試成績遇同分時，則依下列比序辦理，若再遇同分時則依學生家境、德行等提報招生委員會並由會議討論後決定。

- (一)第1比序：學期學業評量平均成績。
- (二)第2比序：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評量平均成績。
- (三)第3比序：學期國文評量平均成績。
- (四)第4比序：學期英文評量平均成績。
- (五)第5比序：學期數學評量平均成績。

六、放榜：

- (一) 111年7月14日(四)上午8時於學校網站公布考試成績。
- (二)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將複查申請表附件 B 於111年7月14日(四)下午5時前，送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並於當天下午7月14日(四)下午6時至7時通知複查結果。
- (三) 111年7月18日(一)下午12時於學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七、報到：

- (一) 獲錄取日間部者，請於111年7月19日(二)上午10時至11時攜帶學生證、第2學期註冊單至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 (二) 獲錄取進修部者，請於111年7月19日(二)下午2時至3時攜帶學生證、第2學期註冊單至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到。
- (三) 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不遞補。

八、轉部生其應修而未修習、或雖已修卻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時)，採學年學分制之部、學程等應參加重補修，重補修科目之評量方式，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採學年學時制之進修部，係依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補充規定彙辦，其餘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學時)抵免，悉依本校「**轉學、轉部、轉科學生學分(學時)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日後若因學分(學時)數不足未能如期畢業，不得以轉部、科為由主張權利。

九、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A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申請表

- 一、轉科以一次為限，未修科目應自行重補修。
- 二、目前就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非休學狀態之高一學生，經家長、導師及輔導老師認定為志趣不合或變更作息之必要者，並經家長同意者，分別向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三、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前學期成績平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
-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得另行決定是否須作相關學科及實習測驗。

※ 未修科目之學分，應於修業期間自行補修完畢，以符合畢業條件。

備註：日間部或進修部學生申請互轉暨轉科須先符合下列規定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日間部或進修部註冊組憑辦。

※收件編號：_____

基本資料及申請科別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平均： 及格 不及格。(先暫時不用填)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有無記過以上處分： 有 無							
就讀班級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科一年____班____號		擬轉入		日間部 進修部_____科	
行動電話(學生)		行動電話(家長)		住家電話			
<u>互轉暨轉科理由</u> ：請詳述理由							
導師 簽章		輔導老 師簽章		學生家 長簽章			

審查及考試結果	
考試成績	國文：_____、英文：_____、數學：_____、專業：_____。
錄取結果	☐ 錄取 ☐ 日間部 ☐ 進修部_____科 ☐ 未錄取。
註冊組長：	科主任：
進校部主任：	教務主任：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B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進修部學生互轉暨轉科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姓名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科	欲複查學科請打「V」	複 查 結 果	
國文		※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			
複 查 結 果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11年7月14日(四)上午8時至111年7月14日(四)下午5時。

二、本複查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三、考生務必在欲複查學科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

註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